

ICS 65.020.01
B 21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356—2006
代替 NY/T 356—1999

木薯 种茎

Cassava-Cutting



061030000025

2006-07-10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NY/T 356—1999《木薯 种茎》进行修订,主要变化为:

- 对部分术语、定义进行了修改。
- 种茎级别从三级改为二级。
- 种茎长度、节间长度、苗龄等指标进行了调整。
- 抽样单位由株改为吨。
- 补充了部分品种的特征特性。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农业部热带作物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热带作物种子种苗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本标准合作单位: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如莲、李开绵、谢振宇、叶剑秋、洪彩香、漆智平、傅小霞。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NY/T 356—1999。

木薯 种茎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木薯种茎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签、贮存与运输。
本标准适用于各品种木薯种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和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2年第98号)《植物检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1995年第5号)《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种茎 cutting

已经成熟、木质化且能够作为繁殖材料的植株茎干。

3.2

种茎长度 cutting length

种茎的总长度。

3.3

种茎粗度 cutting diameter

种茎尾部的直径。

3.4

节间长度 internode length

种茎上芽眼间的长度。

3.5

芽眼完整度 buds integrity

种茎节上芽眼的完好程度。

3.6

髓部充实度 pith satiety

种茎髓部薄壁组织的疏密程度。

3.7

乳汁 latex

种茎切口处所渗出的乳白色液体。

3.8

品种纯度 variety purity

品种在特征特性方面典型一致的程度,本品种的种茎数占供检样品总数的百分率。